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Robert Frost

弗罗斯特诗选

英汉对照

SELECTED
POEMS OF
ROBERT FROST

(美) 弗罗斯特 著 江枫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弗罗斯特诗选

英汉对照

SELECTED
POEMS OF
ROBERT FROST

(美) 弗罗斯特 著 江 枫 译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罗斯特诗选: 英汉对照 / (美) 弗罗斯特 (Frost, R.) 著; 江枫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 3

(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书名原文: Selected Poems of Robert Frost

ISBN 978-7-5135-1731-7

I. ①弗… II. ①弗… ②江…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 ②诗集—
国—近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41236 号



悠游网—外语学习 一网打尽

www.2u4u.com.cn

阅读、视听、测试、交流、共享

提供海量电子文档、视频、MP3、手机应用下载!

出 版 人: 蔡剑峰

系列策划: 吴 浩

责任编辑: 易 璐

执行编辑: 蒲 瑶

装帧设计: 赵 欣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 址: <http://www.fltrp.com>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5-1731-7

定 价: 19.0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17310001

意切情深信达雅

——序《英诗经典名家名译》

上小学前，爷爷就教导我要爱劳动，爱念诗。“劳动”是让我拾粪、浇菜、割驴草……“诗”是学念他一生中读过的唯一“诗集”《三字经》中的“人之初，性本善”等。我还算听话，常下地帮着干零活，偶尔也念诗。上中学后喜出望外地得知，最早的诗歌便是俺乡下人干重活时有意无意发出的“哎哟、哎哟”之类的号子声。老师说，这是鲁迅先生发现的。后来糊里糊涂考进北大，便懵懵懂懂向冯至、李赋宁、闻家骅等老师学习一些欧洲国家的诗歌。

大约十二天前，我正准备出访东欧和中亚时，北大、北外、党校三重校友兼教育部副部长郝平指示我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即将付印的《英诗经典名家名译》写篇序言。基于上述背景，我竟不自量力，欣欣然应允，飞机起飞不久就边拜读边写体会了。

一看目录，我在万米高空立即激动不已。译者全是令我肃然起敬又感到亲切的名字。

冰心是我初中时代的“作家奶奶”，我工作后曾专门找借口去拜访她在福建的故居。袁可嘉半个世纪前应邀从南大到北大讲英国文学史，我是自己搬着凳子硬挤进去旁听的幸运学生之一。王佐良先生是我读研究生时教授英国诗歌的。同学们爱听他的课，他大段引用原文从不看讲稿，我们常觉得他的汉语译文会比原文更精彩……穆旦、屠岸、江枫、杨德豫等我未曾有幸当面请教，从他们的作品中却受益良多，感激恨晚。

前辈翻译家们追求“信、达、雅”。落实这“三字经”却并非易事。

第一，在丰富多彩、良莠不齐的英文诗林中，译者要有足够高的先进理念和真知灼见去发现和选择思想水平高的作品。国产千里马尚需伯乐去认同，意识形态领域里的诗就更需要了。看诗的高下、文野，境界和情感永远是最重要的因素。我国《诗经》历久不衰，首先因为里面有“硕鼠，硕鼠，无食我黍！”这样政治上合民心的诗句，有“关关雎鸠，在河之洲……”这样传递真情的佳句。这套诗集选了许多跨世纪思想性极强的好诗。如雪莱《普罗米修斯的解放》中的警句：“国王、教士与政客们摧毁了人类之花，当它还只是柔嫩的蓓蕾……”今天读起来仍发人深省。如莎士比亚在其第107号十四行诗中将与和平与橄榄树的葱郁有机相连，上承两千多年前中国先哲“和为贵”的真谛，下接联合国大会此时此刻的紧急议题。这样的诗自然有人爱，有人信。

第二，诗源于生活。诗作者和译者都最好与百姓血肉相连。马克思曾与诗友调侃：诗人也得吃饭，别奢望写诗写饿了上帝会把盛着面包的篮子从天堂递下来。这套诗选中有许多生活气息浓醇、情意真切的诗。如出身佃农的彭斯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后写的政治讽刺诗：“我赞美主的威力无边！主将千万人丢在黑暗的深渊……”，“……阔人们日子过得真舒泰，穷人们活得比鬼还要坏！”，“……有的书从头到尾都是谎言，有的大谎还没有见于笔端。”写实和预言都相当准确。

第三，译文要忠实于原作，自身又要通畅、简洁、优美。这套诗集中，英文原作都是名符其实的经典。读诗最好读原文，但世界上大约有三千种语言，一个人会用来读诗的语言肯定少得可怜。为开阔视野、加强交流、增进友谊，读外国诗大多还得靠翻译。这套诗选中的译者都治学严谨，都酷爱祖国和外国优秀文化，译文是他们辛勤劳动的杰出成果。他们把拜伦的奔放、纪伯伦的靓丽、济慈的端庄、布莱克的纯真、华兹华斯的素净、叶芝的淡定、狄金森和

弗罗斯特的质朴译得惟妙惟肖。读这样的译作，哲学上可受启迪，美学上可得滋润。这有益于读者的身心健康，能满足青年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也能为有关专家的进一步研讨提供方便。

不妨说，这套诗集中外皆宜，老少咸宜，会书中两种语文或其中一种的人皆宜。

李肇星

2011年9月14日至25日自乌兰巴托（意为“红色勇士”）上空经莫斯科、明斯克（“交易地”）、塔什干（“石头城”）飞阿拉木图（“苹果城”）途中。



弗罗斯特，一个现代田园诗人

罗伯特·李·弗罗斯特(1874—1963)，美国现当代文学史上的一位重要的大诗人，是迄今一生得过四次普利策优秀诗歌奖的仅有一位。他的诗，在美国各阶层拥有广大的读者群。

他于1874年3月26日出生在旧金山。父亲小威廉斯·弗罗斯特，是个颇有政治抱负的新闻工作者，虽是地道北方佬出身，却选择了南北战争中南军总司令的姓名罗伯特·李为儿子命名。1885年，11岁，父亲去世后，罗伯特和妹妹随母亲迁回祖居地，新英格兰马萨诸塞州他祖父家所在的劳伦斯。母亲喜欢文学，能写诗，以教小学养育子女。

1892年，中学毕业，弗罗斯特作为应届毕业男生代表致辞，女生代表埃莉诺·怀特后来在1895年成了他的妻子。进过达特茅斯学院，不足一学期便辍学做工。1897—1899年，又在哈佛大学就读两年。尔后，做过鞋，教过书，编过乡村小报，并按照祖父规定的条件为接受一个农场而在农场上工作10年。在此期间，日子并不好过：已经一心想要成为诗人而投稿屡屡碰壁，只有《我的蝴蝶》一首诗得以发表；特别是婚后，到1905年，儿女就多达5个，而收入菲薄，生活窘困，曾使他不止一次想到自杀。

1911年，几乎是一满10年，他就卖掉那个农场，第二年，带着他足够编两三个集子的诗稿，举家迁往生活费用较低的英国，在经营一块菜园子的同时，为诗稿谋求出路。《一个男孩的意愿》



(1913) 和《波士顿以北》(1914) 的出版，使他一举成名。他仰慕已久的庞德、叶芝等著名诗人的赞赏，以及英国读者的喝彩，使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回到美国时，受到了英雄般的欢迎。此后，不断有新作问世。

值得一提的是他第一部诗集的出版经历：女出版商纳特夫人对他说，如果你愿意承担部分费用，……他回答，我决不会低下到这一步，边说边收起她还没有看一眼的诗稿。但是，这位年近 40 仍未出茅庐的新人，还是得到了一份版税 12% 的出书合同。

虽然 1949 年便出过一部《诗歌全集》，但是，直到垂暮之年也不曾搁笔，尽管暮年鲜有出色佳作，但是，只要写出就能发表。只要是集子，包括出书后他就担心评论且公认质量不如以往的《绒毛绣线菊》，几乎都能得奖。长时间声誉日隆而不坠。到 1963 年 1 月 23 日，在 89 岁只欠两个月时死去，已获得各院校所赠 44 项名誉学位。1961 年肯尼迪出任总统，他应邀在就职典礼上朗诵他的诗作，成了美国非正式的桂冠诗人，死后，又获得一项波林根图书奖。

弗罗斯特的漫长创作生涯及其成果，在美国现当代文学史上形成了独特的文学现象，在一个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各种流派层出不穷、花样翻新的时期，在形式上以推陈出新的方式代表了传统的影响。他的诗多取材于农家生活且以新英格兰地区为背景，因而有新英格兰田园诗人之称——是的，farmer poet，不能译作“农民诗人”，也不便于译作“农场主诗人”。但是从他身上可以看出，无论个性多么鲜明、固执，也不能不受到所处时代、主流思潮和艺术风尚的影响。

他的语言，在初期诗作中，不尚夸张，不事雕琢，力求从“今日听到的”民间活的口语、方言中汲取淳朴、清新、富于生命力的营养。他在语言上的主张会使人想起华兹华斯，他认为：“普通人的口语，经常涌现出富有诗意的词汇，日常的谈话声调是诗

歌声调的源泉。”《牧场》可认为是最好的例证：

我要出去打扫牧场的水泉，
我去只把落叶搂一搂干净，
(也许，还要等到泉水澄清)
不会去太久的——你也来吧。

我要出去牵那一头小牛犊，
它在它妈妈身边是那么小，
妈妈舔它时它立都立不牢。
不会去太久的——你也来吧。

这首诗几乎被排印在他所有集子的扉页或首页，成了他诗作的族徽或牌标，事实上也是他大部分诗篇适当的样品：农家生活、农场情景，质朴的语言、简单的结构，仿佛在说话，却不是自言自语，总有言者、总有听者，有点趣味、有点意思，形象具体，耐人作某种程度的寻味。例如最著名的一首，《雪夜林边》：

这是谁的树林我想我清楚，
他家就在那边村子里边住；
他不会看见我在这里停下来，
观赏白雪覆盖住他的林木。

我的小马，一定觉得奇怪，
在这一年最黑的一个黑夜，
在这树林和封冻的湖泊之间，
停在近处不见农舍的野外。

他抖了一抖挽具上的铃串，
像问，是否有了差错出现。
此外的音响，只是轻风一阵，
和白絮般飘飘落下的雪片。

这树林可爱，阴暗，幽深，
但是我还有许诺的事要完成，
临睡前还要再赶几哩路程，
临睡前还要再赶几哩路程。

从这首诗可以看出，弗罗斯特诗如所论，对于“音韵意义”（sound sense）的看重、抑扬格五音步诗行、aaba bbcb ccdb dddd 的韵式，是有意的安排：前几节的韵脚，相应于联想引起联想，就像《一条没有走的路》中，相应于“路是〔……〕连接着路的”；第四节的 dddd 和最后两行单调的重复，则暗示疲惫困倦，也像《一条没有走的路》的最后一节。

金黄色林中有两条路各奔一方，
可惜，我是一个人独自旅行
不能两条都走，我站在岔道上
向其中一条，长时间凝神眺望
直到它弯进灌木丛失去踪影。

然后走上丝毫不差的另一条，
也许，曾有更好的理由走它，
因为杳无人迹，而且长遍萋草，
虽然经我走后，过往行人的脚，
已践踏得两条道路难分上下。



而在那一天早晨，那两条道路
曾同样覆盖落叶，未经步履，
哦，我曾想留一条以待来日涉足！
如今我懂得了路是怎样连接着路，
已不相信还有可能重新回去。

我将会在很久很久以后的某处，
一声叹息，重把这往事提起。
树林中曾经有两条歧路，当初——
我选择了其中人迹稀少的一途，
这就造成了此后的全部差异。

这两首最为读者喜爱的，都称得上弗罗斯特早期诗歌的典型，完全体现了他的主张：一首诗应该“始于乐趣，止于智慧”，尽管这种智慧很可能“既不远，也不深”。就是说，一首诗不仅该有审美价值，还该有认知价值，在让读者得到愉悦的阅读感受同时，还能或多或少得到某种思想启迪。

他不喜欢随着意象派的兴起而泛滥的自由诗，他说，写诗而不讲究格律，就像打网球而不用球网。但是，他同样看重意象，特别看重意象的象征意义。他在1946年的一个诗集的自序中写道，“诗简直是由隐喻构成的”，“每一首诗实质上都是一个新的隐喻，否则就不成其为诗”，又说，“一首写得合格的诗不能不是一个或大或小的象征”。序言的标题就叫《永恒的象征》。

虽然也很重视音韵，但是，他拒绝具有特定历史含义的“象征派”概念。在创作方法方面，他宁愿自称“举隅派”。所谓举隅，就是以局部表现整体，以个别反映一般，以小见大，以近喻远。在另一个场合，他又称自己为“寓意派”，他推崇含而不露。

他的两部诗剧《理性的假面剧》(1945)、《仁慈的假面剧》

(1947), 之所以失败, 就在于抽象而缺乏深意, 迹近空洞的说教。后期有些诗, 就谈不上语言的质朴, 有些诗行简直是花哨的文字游戏, 《彻底奉献》就是用这样一种语言写成的:

The land was ours before we were the land's.
She was our land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Before we were her people. She was ours
In Massachusetts, in Virginia,
But we were England's, still colonials,
Possessing what we still were unpossessed by,
Possessed by what we now no more possessed.

弗罗斯特以现实主义者自居, 但是他说: “现实主义者有两种。一种, 把带有大量泥垢的马铃薯出示人前, 以表明那是真实的马铃薯; 而另一种, 喜爱刷洗干净的马铃薯。”他说: “我倾向于做那第二种。在我看来, 艺术的功用在于净化生活。”他相信诗歌的积极社会效果。

所以, 他虽以田园诗人著称, 却和传统意义上遁世的田园诗人不同, 也和他同时代某些逃避现实、沉溺于寻求自我的现代派诗人不同, 他是入世的。他相信个人不能脱离社会。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的种种弊端持批评态度, 不过他对那一类恼人的社会问题的反应, 往往是哀而不伤、怨而不怒, 如果偶尔有点 “争吵” 味道, 也只是, 如他自己所说, “情人间的争吵”。

弗罗斯特的叙事诗, 多采取独白或对话的形式, 直接使用经过提炼的口语、方言, 有节奏、无韵, 富于戏剧性, 常常就像是一出出的独幕剧。《雇工之死》是弗罗斯特叙事诗的杰出代表作, 曾被当作独幕剧搬上舞台演出而获得很大成功。这首诗描绘了三个人物, 被刻画得最充分的是那个没有出场、劳碌一生、已经精



疲力竭以至终于死去的雇工。他贫穷而自尊，宁愿出卖劳动力以维持残生，也不卑躬屈节去乞求身为银行董事的阔兄弟的怜悯，劳动时全力以赴，对别人十分关心，诚实，然而愚昧。老了，像被挤干了的柠檬，走投无路，无家可归，甚至可能死无葬所。

由于心灵高尚而优美动人的，是那位女主人玛丽，温柔、善良、对同类满怀柔情，代表了弗罗斯特所标榜的爱。而沃伦，作为雇主，尽管按我们划分阶级的标准看，只是个雇佣少量季节工而并不富裕的上中农，却仍然具有一个雇主的精神特征。当他想到那位雇工时，首先想到的是对自己有用无用。

像《爱与问题》一样，弗罗斯特常用社会最小的细胞——家庭象征全社会。在《雇工之死》这首近两百行的叙事诗里，他写的是美国农业地区一个细小的生活插曲，却反映了整个国家的一些重大问题——贫困劳动者的窘境，金钱支配下的人际关系，等等。

弗罗斯特早期的诗，无论是抒情诗或是叙事诗，都仿佛是一幅幅素净的水墨画：质朴无华，淡而有味。但是，弗罗斯特有时也打不设球网的网球。在为他赢得了第一个普利策奖的第四个集子《新罕布什尔》(1923)中，就可以读到这样的作品，如《空虚的威胁》，标题就很费解，开头三节：

我停下；
但是这并不就好像
从不曾有过哈德孙湾
和皮毛贸易
一艘小艇
和一把桨。

我刚能看到我的帐篷搭好
而我坐在地上

Robert Frost
弗罗斯特，一个现代田园诗人
VJTT

盘着双腿，
一个捕兽人在门口往里张望
有皮毛要卖。

他的名字是乔
化名约翰。
在不知道
和不想说之间，
有关于亨利·哈德孙的去向，
我不能说他帮得上多大忙；
但是我们继续交往。

在形式上，不遵守严格的格律，但是有节奏，押自然形成的韵，就是说没有一定的韵式，也不勉强凑韵；讲故事，却不追求清晰的逻辑关系，既不像柯尔律治的《老水手》有头有尾，也没有他自己《雇工之死》的细节特写，只是用“一艘小艇”、“一块浮冰”之类零星的道具营造背景气氛，而把故事交给暗示、联想和读者的历史知识、文化素养。凡此，都已经相当“现代”，并有“开放”倾向，但是，仍然恪守他的公式，在尽可能叙述得“有趣”之外，最后，提供点“智慧”，好让读者读了聪明些：

……“简直可以说
看得明白的败绩
也要好过人生
必须无休无止地说啊说啊
也未必说得清的可疑胜利。”

《指令》是他 1947 年出版的诗集《绒毛绣线菊》中最重要，



也有人认为是最好的一首。这是 73 岁诗人回顾来路之作。有传统的音乐性框架，是一首抑扬格五音步无韵素体诗。但是，通篇以迹近意识流却有跳跃的隐喻写成，而且利用文本之间普遍关联、互相照映的通性，增添诗行的信息量和纵深感。

这样的诗，从语言到内容，都已经远离“田园”，已不是田间地头一般读者所能轻易欣赏，要读懂需有解码（有明码、密码）的耐心和修养。如果不知道梭罗说过什么，如果不熟悉基督教的悖论：唯失落或迷失者能得救，就难以明白“has at heart your getting lost”是“担心你的迷失或失落”，还是“一心想着使你迷失。”对亚瑟王传奇和《马可福音》一无所知，就无法理解：

我在溪流一侧水滨一株古老雪松
足弓般拱形树根下一直藏着一只
摔坏了的高脚酒杯，像圣杯一样，
有魔咒守护，不合格者就找不到，
就不能得救，如圣马可所说必不！

弗罗斯特在这里使用《马可福音》里的典故，使人想到这样一个耶稣，用爱尔兰诗人希尼和美国评论家勃鲁姆都的话来说，“harsh”（残酷无情）。这个耶稣说，他用隐喻说话，是为了让他的追随者以外的人们，听得见却听不懂，免得他们皈依上帝而罪过得到赦免。而弗罗斯特是说，不合格、不具备必要条件（wrong）的读者，就无法准确理解他认为或觉得是重要的东西。弗罗斯特曾说，“诗简直是由隐喻构成的”。

当他写到“为你自己编一曲振作精神的歌吧，/就唱这路曾是某人收工回家的路，/也许他正好就在你前面迈动脚步，/或是赶着装满粮食吱嘎作响的车”，是想到了他直到 40 岁才开始得到社会承认的辛苦与欢乐：



这一特殊旅程的顶峰，也是两种
村落文化彼此交融的那个地方的
顶峰。如今，那两种都已经失落。
你若失落或迷失得够多而找到你
自己，就可封闭你身后的攀登路，
并且树碑通告此路只容我一人过。
然后便可像回到了家里无所拘束。

找到了自己而功成名就的弗罗斯特，还有他一系列酸楚的失落：1920年被送进精神病院的珍妮，弗罗斯特的妹妹，于1929年死去。过不多久，1934年，他宠爱的小女儿，29岁的玛乔丽，死于产褥热。1938年3月，对他的事业追求给予了一贯全身心支持的妻子埃莉诺，死于心脏病发作。1940年10月，38岁的卡罗尔，他的儿子，自杀身亡。1947年，他73岁这一年，又不得不把44岁的艾尔玛，他另一个女儿，送进精神病院。

当他1961年1月为当选总统肯尼迪的就职典礼朗诵诗时，他那一大家子，多数凋零，能够陪伴他的子女，只有已出嫁的女儿莱斯莉。积雪未消的白宫草坪上朔风野大，刮得他无法摊开稿纸卒读献诗，他便按照肯尼迪事前的建议，直接背诵他的旧作《彻底奉献》：

我们属于这国土以前她已属于我们。
她成为我们国土比我们是她的人民
更早一百年。在马萨诸塞，
维吉尼亚，她已是我们的，
我们还是英格兰的，殖民地居民，
我们拥有的，尚未拥有我们，
是不再拥有我们的拥有我们。

有种东西我们不愿献出曾使我们软弱，
我们终于发现我们不愿为了我们赖以
生存的土地而献出的正是我们自己，
于是从毫无保留的奉献中找得救赎。
我们就像曾经的那样把自己彻底献出，
(事实便是那许多次战争的业绩)
奉献给这片逐渐向西拓展的国土，
尽管她拙朴、粗糙，尚未写成历史，
以往，她是这样，今后也该如此。

他拖长声音读过最后一行，又按肯尼迪的建议“乐观一点”而重读成“以往，她是这样，如今也是这样——今后也定会是这样”。读完，获得了极大成功。

一位年近九旬、满头白发，最受广大读者喜爱的诗人，迎着凛冽寒风，朗诵以绕口令般机巧的语言写成的诗歌，回溯国家既往，在充分意识到国家强大而满怀民族自豪的听众中引起强烈反响，自然不难想象。直到两年过后，诗人去世，人们才注意到这首诗似是而非：因为这块土地在“成为我们国土”以前，本来有主，而诗人却完全忽略了欧洲殖民者到来以前北美大陆的原住民。

弗罗斯特从来不喜欢评论，每出新书都会紧张，唯恐新的评论有新的挑剔，即使是满篇赞美，也可能所赞不当，如《雪夜林边》中幽深、阴暗的森林形象之被解为死亡。诗人斯诺德格拉斯就告诉听讲的大学生，这首诗“暗指自杀”。在同一所大学提到这首诗时，弗罗斯特说，学术界人士这样理解简直是个丑闻。但是常被肯尼迪在竞选演说中引为结束语的，却是这首诗的最后一行：临睡前还要再赶几哩路程。

对弗罗斯特的作品，在他生前，好评是主流，但是，1928年出版的《溪水西流》却遭到严厉的批评。1930年，56岁时，